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582-89-01-680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张家港</u> 市 / <u> </u> 县（区） / <u> </u> 乡（街道） <u>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u>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2</u> 分 <u>11.840</u> 秒， <u>31</u> 度 <u>49</u> 分 <u>32.5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4〕77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断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技改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	无需 专项 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储存量超过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取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采用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张家港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文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2018年11月22日 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审批文号：无 审批机关：无 文件名称：《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文号：无 审批机关：无 文件名称：《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2022〕9 号）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9〕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 城市性质、发展目标与战略：①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②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③市域总人口规模，2020年达到215万人，2030年达到265万人；④建设用地规模，市域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020年控制在281.00平方公里以内，2030年控制在319.45平方公里以内。 市域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杨舍一塘桥中心城区和金港（市域副中心）、锦丰、乐余、凤凰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产业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荆路18号，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及项目厂区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2-1，项目所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制造业，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满足张家港市产业发展方向。 2、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2022年02月02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td><td>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td></tr> <tr> <td>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新增总氮、总磷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td></tr> </tbody> </table>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	审查意见	相符性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	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新增总氮、总磷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审查意见	相符性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不属于化工项目。						
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不符合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要求的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严格把关，淘汰现有落后工艺设备。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含氮、磷等污染物项目的准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新增总氮、总磷排放，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41.86km²，规划范围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南区北至南二环路、苏虞张公路，东至蒋乘路，南至沿江高速公路，西至港城大道、行政边界、章卿路、长安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2.39km²；北区片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兴南路，港城大道、晨丰公路，东至平安路、南横套河、北二环路、江帆路、五联路、华昌路，南至长兴路，一干河，南横套河、长安北路，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9.47km²。 本次规划时段为 2017-2030 年，其中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 （2）发展定位 全面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优化布局，依托经开区优越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文化氛围将经开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发开放先导区、幸福宜居新城区。 产业定位：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3）功能布局和用地规划 ①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绿廊环城，水系延伸，三心串联，五驱联动”的空间结构。
--	--

	“绿廊环城”：沿城市二环打造张家港市环城绿廊，同时有机串联经开区的南、北两片区； “水系延伸”：沿一干河打造串联城市的水系景观，作为城市南北向贯通的廊道，也是经开区内部重要的水系资源和滨水空间； “三心串联”：张家港市主中心、副中心通过道路及一干河水系廊道串联在一起； “五联驱动”：将张家港经开区整体分为五个片区，分别是北生活区、高新产业及服务配套区、产业升级区、南区生活区或高端制作区。其中，北区生活区北至北二环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金田路，东至长安北路，面积 4.3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产业升级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西二环路，东至跃进河，面积5.11 平方公里，作为经开区的起步区，以现状企业升级改造为主；高新产业及配套服务区北至兴南路，南至北二环路，西至西二环路，东至平安路，面积 10.02 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现代服务业；南区生活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10.94 平方公里，主要作为南部的生活居住和配套服务集中区；高端制造区北至南二环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长安路，东至蒋乘路，面积 11.4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两新一高”重点产业。 ②用地规划 经开区规划用地面积41.86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39.94平方公里。 （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位于经开区南区片，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 2-2，因此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
--	---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柜生产制造，满足产业发展方向。 4、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的相符性 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在江苏张家港市主持召开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并于 2019年3月16日取得了其审查意见（环审〔2019〕41 号），对照审查意见逐条分析，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是相符的，见表 1-3。 表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发展规模，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td><td>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及厂区土地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td></tr> <tr> <td>2</td><td>（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发展规模，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及厂区土地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2	（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一）《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战略环评成果及《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等的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落实《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最新成果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和发展规模，强化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的不良影响。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修编版）及厂区土地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相符。										
2	（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及苏州市关于石化、钢铁等产业布局的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现有违法违规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限期整改或依法关闭；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等项目，且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里范围以外。优化开发区内各片区工业、居住等布局，加快推进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布局管控要求，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环境风险。	
	3	严格区内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加强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现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企业、码头应制定退出计划，逐步搬出。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4	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加快中东石化、越洋码头、源胜化学及和顺兴槽罐清理公司搬迁工作。落实国家和江苏省钢铁产能调控要求。对经开区内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印染、化工等企业，适时推进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大力推进化工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发展，全面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的绿色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柜生产，符合区域发展定位；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箱柜生产，不违背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和项目的环境准入。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的相符性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具体见附图2，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为允许建设区的建设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6、与区域用地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2022年，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2022年10月14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本项目与张家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放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 流自然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 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 在太湖 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 体排放 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 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 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 水上 餐饮经营设施。(3) 在太湖流域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 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 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 保护区，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 厂，生产废水不外排，满足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 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 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 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 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 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 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 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 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 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 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 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 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2) 2020 年 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 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 件要求相符。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 31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根据《苏州市 2023 年度生 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江苏省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张家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南区）”，经查，无张家港市“三线一单”的相关文件，因此本项目分析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5。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理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外资企业。 （2）本项目符合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经开区南区的定位。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条例》有关要求。 （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有关要求。 （6）本项目不在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与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

		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工艺，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点驱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江苏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生态红线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距本项目1510m，具体如下。

表 1-6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称	类型	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m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区，31°83'95"N—31°84'92"N，120°52'73"E—120°54'52"E 之间	1.75	北侧 1510

②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周边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侧 1510m 处的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表 1-7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管控区边界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面积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75	-	1.75	北1510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均达标，臭氧未达标，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各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等相关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大气环境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							

	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声环境：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有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对照《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开区）”和“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指标限值）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开区南区）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td><td> ①南区主导产业：南区通过“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②北区主导产业：北区主要是对现有产业进行产业提升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 </td><td> 本项目位于南区，产品属于箱柜（金属结构件）。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①南区主导产业：南区通过“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②北区主导产业：北区主要是对现有产业进行产业提升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	本项目位于南区，产品属于箱柜（金属结构件）。	符合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①南区主导产业：南区通过“退二进三”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光伏、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 ②北区主导产业：北区主要是对现有产业进行产业提升与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锂电、氢能	本项目位于南区，产品属于箱柜（金属结构件）。	符合							

		装备、太阳能光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LED 照明、再制造、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		
		①对于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 ②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生态红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管理。	①对于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控要求管理。②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生态红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要求管理。	符合
		①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一干河控制单元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级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准保护区内直接或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当排放总量不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标准时，必须削减排污负荷。一级保护区内现有建设项目和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二级保护区内现有项目要限期拆除或关闭。准保护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		
		①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3.167km 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②开发区水域面积 1.924km ² ，生态用地及绿地 8.2021km ² ，限制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农用地，不占用水域、生态用地及绿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电站。	符合
		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0 年 PM _{2.5} 浓度不超过 40（ $\mu\text{g}/\text{m}^3$ ）。③二干河、东横河、南横套河、新沙河达到Ⅳ类水标准，朝东圩港达到Ⅲ类水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4、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47.8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127.52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41.52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1327.42 吨/年，PM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29.06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37.06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64.67 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 32.44 吨/年，VOCs 排放量小于 949.61 吨/年，PM2.5 排放量小于等于 22.71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63.36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4.08 吨/年，总氮小于 175.65 吨/年，总磷小于 7.51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588.02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44.30 吨/年，总氮小于 144.72 吨/年，总磷小于 8.47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5、开发区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照明、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纤行业、涂装行业等，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本项目属于箱柜制造，根据分析，满足开发区执行的行业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硼酸、硫酸、盐酸、氢氟酸、氨气、氯气、氢氧化钠、异丙醇、邻苯二甲酸酯等。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	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2）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3）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4）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5）2018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6）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7）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8)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9) 禁止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5)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开发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本项目布局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符合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成品不设置罐区	符合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依托房东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符合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情形。	符合

		风险管控。		
		7、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按照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进行分类管理。对于安全利用类农业用地，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于严格管控类农用地，根据土壤污染超标程度，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实施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5110 万吨/年	本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41.8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39.94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13.99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能源利用小于 0.5 吨标煤/万元。	符合
		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	本项目不利用地下水	符合
		5、开发区主要包括太阳能光伏产业、半导体照明、高端装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纤行业、涂装行业等，根据开发区行业特征，制定行业资源利用上线清单，见表11.4-4。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光伏配套行业，根据分析满足开发区执行的行业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符合
		6、（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2）机械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2kgce/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18.48t/万元，全厂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9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落后的目录内，与该规定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相符合。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沿岸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 太湖沿岸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箱柜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改）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	符合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目类型。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项目类型。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或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符合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直排废水。	符合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	符合

	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范围内，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落后的工艺和装备。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分析如下： 表 1-10 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挤塑生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td><td>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CO”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td><td>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td><td>相符</td></tr>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挤塑生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CO”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主要为挤塑生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RCO 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CO”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3	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按照要求建立涉及的 VOCs 物料的购买使用台账，记录 VOCs 废气治	相符																

	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理实施的运行参数，加强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2）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相关工作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不属于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石油炼制企业。项目含 VOCs 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转移。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有机废气旁路治理要求	对生产系统和治理设施旁路进行系统评估，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阀门腐蚀、损坏后应及时更换，鼓励选用泄漏率小于 0.5%的阀门；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对旁路废气进行处理，防止直排。	本项目废气无旁路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	本项目有机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会加强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工艺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其碘值>800mg/g。

	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td><td>本项目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收集与处理效率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要求。</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中相关要求。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收集与处理效率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要求。	相符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位于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确保 VOCs 达标排放。	相符									
2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收集与处理效率满足（苏环办〔2014〕128 号）文件要求。	相符									

	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箱柜制造，本项目行业类型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要求。 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法进行废气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设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原厂址位于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西），因生产需要，公司迁建至紫荆路 18 号进行生产。							
	项目名称：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苏州广汇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厂房 2400 平方米，迁建箱柜生产项目。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5%）；							
	项目定员：现有项目员工 30 人，迁建后仍为 3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约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宿舍。							
	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							
	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t)	存储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冷轧钢板	1-3mm	固态	600 t	600 t	0	10t	仓库
	不锈钢板	1-3mm	固态	50 t	50 t	0	10t	仓库
	塑粉	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填料 36.2%、助剂 3%、颜料 0.8%	固态	15t	15t	0	2t	仓库
	角铁	/	固态	50t	50t	0	5t	仓库
	焊丝	/	固态	30t	30t	0	1t	仓库
	氩气	/	气态	2000 瓶	2000 瓶	0	100t	气瓶间
	液氮	/	液态	50m ³	0	-50m ³	/	/

二氧化碳	/	气态	1000 瓶	1000 瓶	0	100 瓶	气瓶间
脱脂剂	/	液态	5t	0	-5t	/	/
钝化剂	/	液态	15t	0	-15t	/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氩气	中文名氩气，外文名 Argongas，化学式 Ar，CAS 登录号 7440-37-1，熔点 -189.2℃，沸点-185.9℃，水溶性微溶于水，密度 1.784kg/m³，外观无色、无味、无臭 无毒的惰性气体。应用用作保护气和氩吹炼生产优质钢，原子量 39.948；	不可燃	无资料
二氧化碳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1.56；熔点-56.6℃；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易燃，钢瓶高 温加热有爆炸的危险	无资料
焊丝	不锈钢焊丝，是一种只需通过火焰或感应直接可以焊接的焊丝。不锈钢焊丝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热导率。焊丝的熔点低，易于熔化和流动，适用于焊接不锈钢材质和铝合金材质。焊丝的强度较低，但具有良 好的可塑性和耐腐蚀性；	不可燃	无资料
塑粉	聚酯树脂 30%、环氧树脂 30%、填料 36.2%、助剂 3%、颜料 0.8%	易爆	无资料

2、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条）			产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剪板机	QC12Y-12	1	4	+3	国产
2	折弯机	PR6C100*3100	1	2	+1	国产
3	激光切割机	RPL-C1.2KM/R/15/W	1	1	0	国产
4	数控冲床	ET-300	1	1	0	国产
5	焊机	TIG300	11	6	-5	国产
6	喷塑房	12.8m²	1	1	0	国产
7	烘房	12.8m²	1	1	0	国产
8	除尘器	/	0	1	+1	国产
9	空压机	/	2	2	0	国产
10	横臂钻床	/	1	1	0	国产
11	氩弧焊机	/	1	1	0	国产
12	起重机	/	3	0	-3	国产
13	平板模具操作台	/	1	1	-1	国产
14	液压钻	/	1	1	0	国产

15	启动攻丝机	/	1	1	0	国产
16	行车	/	2	0	-2	国产
17	螺柱焊机	/	1	0	-1	国产
18	脱脂池	/	4	0	-4	国产
19	煤气加热炉	/	1	0	-1	国产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干河。无生产废水。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超声波清洗设备	40 台套	0	-40 台套	2400
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300 套	0	-300 套	
箱柜*	1 万只	0	-1 万只	
配电柜	0	5000 台	+5000 台	
框架柜	0	5000 台	+5000 台	
仿威图柜	0	5000 台	+5000 台	

***原有项目生产箱柜 1 万只、超声波清洗设备 40 台套、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300 台套均为箱柜为产品。本项目对产品名称类别进行梳理后现生产三大类箱柜：配电柜、框架柜、仿威图柜等。**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4000m ²	2400m ²	-1600 m ²	/
	办公车间		400m ²	200m ²	-200 m ²	车间内
	仓库		200m ²	200m ²	0	/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450t/a	900t/a	+450 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360t/a	720t/a	+360t/a	—
	供电		50 万 kWh/a	31 万 kWh/a	-19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排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排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废气	喷塑废气	经二级滤芯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无组织排放	经二级滤芯处理装置 TA001 回收后重复利用，其余作无组织排放	无	达标
		固化废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TA002 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无	零排放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区 10m ² 收集处理，零排放	一般固废存放区 20m ² 收集处理，零排放	无	零排放
		危险固废	/	设置 8m ² 危废仓库	无	零排放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减噪、隔声等措施			噪声达标
	风险	雨水排口设置闸口，用于防止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排入河道，做好分区防渗				

水平衡分析：

（1）给水

迁建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 900t/a。为生活用水量。项目无生产用水。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平衡：

自来水

900t/a

→

生活用水

↑ 180t/a 损耗

→

生活污水

720t/a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二千河

720t/a

→

图 2-1 迁建后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喷粉物料（塑粉）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塑粉	15	进入产品	附着产品	14.3808
		进入废气	颗粒物	0.204
			非甲烷总烃	0.0192
		进入固废	废塑粉	0.396
合计	15	合计		15

项目喷粉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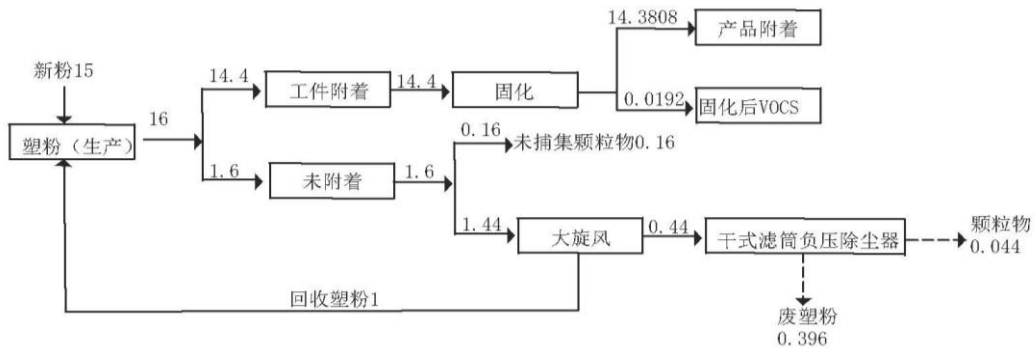


图 2-2 喷粉物料平衡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选址车间原有用途为苏味鲜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化工、重金属等污染物遗留问题。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东面为苏州广汇祥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现由张家港富耐恩机械有限公司租赁，再东侧为旺西工业园。西面为绿源科技，北面为格致居贸易有限公司，南面为新丰河（塘市），周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庄公寓，距离厂界 135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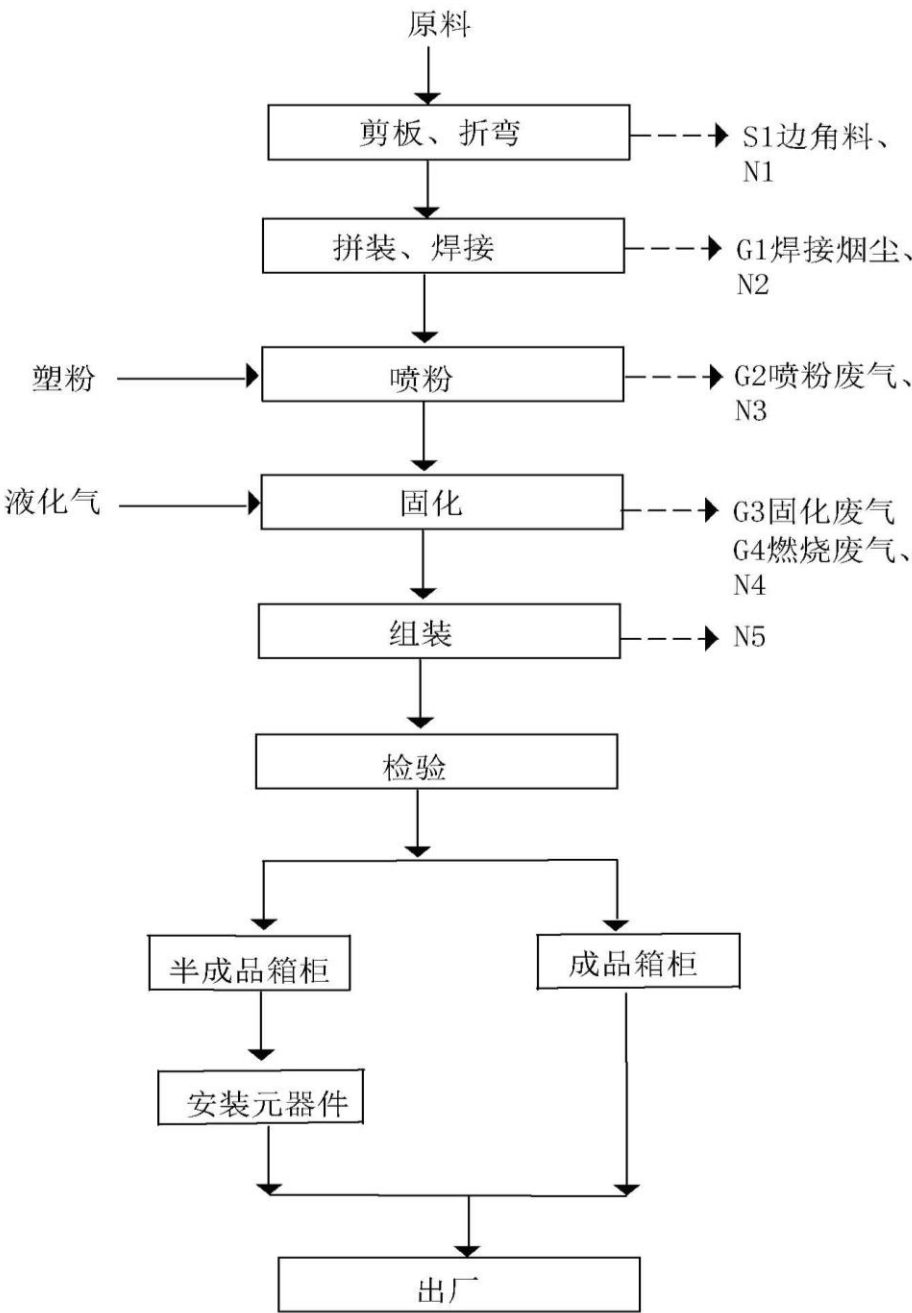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剪板、折弯 外购的钢板使用剪板机进行剪切下料，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S1），剪切好的钢板使用折弯机进行折弯以便制成特定形状的工件。同时该工段产生噪声 N1。 ② 拼装焊接 钢板与钢板拼装成柜体形状，需要焊接的部位进行焊接加工，该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渣 S2 及设备噪声 N2。 ③ 喷塑 项目设置 1 个密闭喷房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喷塑又称静电喷涂，采用的是塑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自循环）组成。 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喷枪的枪体带有高压发生器，能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在电场力的作用下，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正极），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0.05-0.15mm 的粉膜，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工件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 喷粉过程在密闭的粉房中进行，在密闭的喷房内，未被静电吸附的粉末 80% 由自动回收系统回收至接粉桶内再次供粉。未落入粉桶内的粉末飞向二级滤芯回收器内，二级回收器内的滤芯可直接过滤收集直径 3 微米以上粉末颗粒，二级滤芯回收器内收集的塑粉经人工倒入接粉桶内再次使用，产生未被过滤收集的塑粉 G2、废塑粉 S3 及设备噪声 N3。 ④ 固化 喷粉后工件进入烘房（固化间）进行固化处理，固化炉利用电加热工件，使粉末涂料熔融后均匀地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0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0min 左右。固化过程涂料中有机成分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3），同时产生设备噪声 N4。 ⑤ 组装 对箱柜用螺丝进行整体组装，产生噪声 N5。
--	--

⑥ 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⑦ 半成品箱柜

部分产品作为半成品箱柜待安装元器件。

⑧ 安装元器件

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的开关、电机、螺丝、螺母等标准件与箱柜组装成成套装置。

⑨ 调试出厂

对成套装置进行通电调试检验，合格成为成品。

同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S4、生活垃圾 S5。

表 2-6 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特性/性质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焊接烟尘	焊接	间歇排放	颗粒物
	G2	喷塑粉尘	喷塑	间歇排放	颗粒物
	G3	固化废气	固化	间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间歇排放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边角料	折弯、剪板	一般固废	金属
	S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焊渣
	S3	废塑粉	喷粉	一般固废	塑粉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物
	S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公司原有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西），租用民丰村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超声波清洗设备、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及箱柜生产。						
	2、现有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无环保手续，2016 年 11 月申报《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自查评估报告》。						
	公司现有项目员工 30 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项目	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文号	建设情况	环保验收	运行情况	备注
	年产 40 台套超声波清洗设备、300 套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1 万只箱柜生产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年产 40 台套超声波清洗设备、300 套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1 万只箱柜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张环发[2016]270 号	已建成	/	运行	/
	加热炉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 环境影响登记表	加热炉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	2023.11.21 日	已建成	/	运行	/
	排污许可手续：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申请延续，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2733788376F002R，有效期限为：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公司原有年产 40 台套超声波清洗设备、300 套电器设备、消防电气控制装置、1 万只箱柜生产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民丰村（东南大道西）。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气						
	生产车间：喷塑加工工序会有粉尘产生，焊接工序会有焊接烟尘产生，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固化加热时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0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频次	标况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 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 筒 DA 001 出口	2025. 2.28	第一次	3684	1.53	ND	ND		
		第二次		1.55	ND	ND		
		第三次		1.53	ND	ND		
		均值		1.54	ND	ND		
表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气象参数			2025 年 2 月 28 日，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速：1.4m/s；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 定
			1	2	3	监控 点最 大值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 物	2025.2.28	<0.168	<0.168	<0.168	0.318	0.5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Q2			0.305	0.299	0.285			
厂界下风向 Q3			0.318	0.293	0.314			
厂界下风向 Q4			0.303	0.326	0.335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5	颗粒 物		0.341	0.328	0.337	0.341	/	达 标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 烷总 烃	2025.2.28	0.33	0.31	0.30	0.48	4.0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Q2			0.37	0.39	0.37			
厂界下风向 Q3			0.41	0.43	0.42			
厂界下风向 Q4			0.47	0.47	0.48			
车间西侧门外 1 米处 Q5	非甲 烷总 烃		0.55	0.55	0.58	0.58	6.0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现有项目排气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污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								

产生污水量为 720t/a，生活污水均接管排入给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2-1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名称	接管标准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t/a	COD	400	0.288	张家港市城南 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
		SS	200	0.144	
		NH ₃ -N	35	0.026	
		TP	4	0.00288	

注：因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单独接管，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dB (A) ~85dB (A)。本项目首先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均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并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在车间实施隔声措施；其次，现有项目周围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经过隔声、安装基座减振等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例行监测要求，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委托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Z1	北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5.2.28	55.8	/	昼间≤60dB (A)；	达标
Z2	北厂界西侧外 1 米	2025.2.28	55.9	/		达标
Z3	西厂界北侧外 1 米	2025.2.28	57.2	/		达标
Z4	西厂侧南侧外 1 米	2025.2.28	52.6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塑粉、废焊渣、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液、污泥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固废有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液、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污环节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处置数量 t/a
废边角料	切割	SW17 900-003-S17	5	收集后外售	5
废塑粉	喷塑	SW17 900-003-S17	1.16	收集后回用	1.16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4.8	收集后外售	4.8
表面处理废液	清洗	HW17 336-064-17	2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20
污泥	表面处理	HW17 336-064-17	6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1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02-S64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108	0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0.0455	0
		So ₂	0.0001	0
		NO _x	0.00086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COD	0.144	0
		SS	0.108	0
		NH ₃ -N	0.009	0
		TP	0.00144	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10.96	10.96	0
	危废固废	27	27	0
	生活垃圾	4.5	4.5	0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厂运行以来未收到关于异味等环保方面的投诉。现有项目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8、“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迁建后取消清洗作业。烘干炉取消用液化气。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①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采用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和一氧化碳 6 项指标评价。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PM₁₀ 的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_{2.5} 的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全年优 115 天，良 186 天，优良率为 82.5%，与上年持平。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8，较上年上升 8.0%；其中臭氧较上年下降 2.8%，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分别较上年上升 12.3%、14.9%和 13.8%，可吸入颗粒物上升幅度最大。臭氧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市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特定百分位数	74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分位数	166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引用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23）号）中对项目地东北侧 1.8km 处的敏感点旺家庄（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 5km 范围内）进行监测的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东北侧 1.8 千米，位于周边 5 千米范围内；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3 日~19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6 旺家庄	VOCs	2023.11.13~19	东北	180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6 旺家庄	VOCs	1 小时平均	2	0.0010~0.344	17.2	0	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二、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二干河。 根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污水体二干河属于 IV 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要求。 2023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38.9%，较上年下降 16.7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5 个为 II 类水质，16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8.4%，较上年下降 25.7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和 17 个市控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0%，均与上年持平。
--	--

2023 年新增的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水质均达Ⅲ类。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经过处理达标以后排放到二干河。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23）号）公布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21 日、22 日。

监测结果如下表 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pH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城南污水处理厂 （城南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	22	0.378	0.09	8.0
	最大值	9	33	0.432	0.12	8.4
	平均值	8	27.5	0.405	0.105	8.2
标准值		30	/	1.5	0.3	6~9

根据表 3-4 可知，二干河（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环境质量为较好；区域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5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环境质量为一般。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1 分贝(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8 分贝(A)，道路交通昼间、夜间噪声强度均为一类，声环境质量均为好 2023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昼、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18号，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且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内。

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应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南庄公寓	414	24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35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 32′ 11.840″ 北纬 31° 49′ 32.591″）。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二千河。

表 3-6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规模	与本项目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1	新丰河	水质	63	0	-63	南	小型河流	无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V类
2	新泗港	水质	392	-392	0	西	中型河流	无	
3	二千河（纳污河流）	水质	5120	5220	0	东	中型河流	纳污河流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20° 32′ 11.840″ 北纬 31° 49′ 32.591″）。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环境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1.75km²	北	1.5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2.54km²	北	1.5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DA001 排气筒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项目大气污染物标准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	

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规定，详见下表。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的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的表 1 一级 B 标准。

表 3-10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NH ₃ -N		45
	TP	8		

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张家港市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苏州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	70	55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 固废	0	0	0	0	0	0	0	0
	生活 垃圾	0	0	0	0	0	0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量、水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因素，对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作业，包装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大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认为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 ①喷粉废气 项目设置 1 个喷粉房，尺寸为 L4800xW3200xH3000mm，喷粉过程在喷粉房内进行，本项目喷粉过程中未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形成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表 2-6 和图 2-2 物料平衡计算，约为 1.6t/a，经大旋风除尘器回收后，进负压滤筒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喷粉房按每小时换风 50 次计算，则大约需 2304m³/h 风量，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设置 3000m³/h 风量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约 10%未捕集颗粒物为 0.16t/a，捕集的颗粒物约 1.44t/a，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约 0.044t/a。合计喷粉粉尘（颗粒物）约 0.204t/a 在车间作无组织排放。 ②固化废气 项目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涂料在固化间内处理，固化间使用电直接加热空气，使用热空气直接加热工件，粉末涂料在 200℃温度下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固化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14 涂装 涂装件-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1.2kg/t 原料。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约有 16t/a 塑粉进行喷塑，喷粉过程约有 14.3808t/a 粉末涂料附着在工件上，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92t/a。 固化间尺寸为 L4200xW3200xH3000mm，固化间采取整体换风收集的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固化间按每小时换风 50 次计算，则大约需 2016m³/h 风量。 本项目设 3000m³/h 风量的风机可满足需求。 此部分废气收集后经新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7t/a。 ②焊接废气 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	--

系数手册》中覆盖行业为 33-37 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9 焊接核算环节，手工电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实心焊丝在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等焊接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其中手工电弧焊占焊接工段的比例为 5%，本项目年消耗焊丝 30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30 \times 5\% \times 20.2 + 30 \times 95\% \times 9.19 = 292.915 \text{kg/a}$ ，合计约 0.29t/a。

废气收集与处理：本项目使用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来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废气收集率为 90%，未收集部分烟尘为 0.029t/a。收集的烟尘由两台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对颗粒物的净化效率约 95%，则本项目焊接无组织排放烟尘共计 0.042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728	有组织	3000	二级活性炭	90%	90%	是	0.23	0.000716	0.0017	20	0.3	1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20.575991, N31.825329	60	3
	固化时未捕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92	无组织	/	/	/	/	/	/	0.0008	0.00192	/	/	/	/	/	/	4.0	/

表 4-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 (m)
喷粉	颗粒物	1.6	1.396	0.204	0.085	1020 (17*60)	6
焊接	颗粒物	0.29	0.248	0.042	0.0175	1020 (17*60)	6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2400	0.086	0.0017
一般排放口					
---	---	---	---	---	---
有组织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7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 3	0.5	0.042
2	喷粉房	喷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		0.5	0.204
3	固化房	固化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加强车间 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 B32/4439-2022) 表 1	4.0	0.0019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6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192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46
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62

(2) 废气处理方案:

处理工艺及达标处理可行性

表 4-5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废 气	污染 物	处理设备	具体参数	数 量	安全措施
焊接废 气	颗粒 物	移动式焊 烟净化器	吸入口直径 100mm, 吸入风量 2000 m^3/h , 高 0.8m, 宽 0.5m	2	/
喷粉废 气	颗粒 物	大旋风	直径 500mm, 碳钢, 高度 2m	1	按照《工贸企业 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部第 6 号)、《粉 尘爆炸危险场所用 除尘系统安全技术 规范》AQ4273-2016、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 GB15577-2018 等技
		负压滤筒 除尘器	滤芯规格: 中 200mmXL1000mm 滤芯数量: 8 阻力: 1470-1770Pa 承受负 压: 8000Pa	1	

					术规范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箱体尺寸:1600mmx1300mmX1500mm 箱体材质:不锈钢箱体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四氯化碳吸附率>45%单个吸附层:1500mmX1200mmX400mm,单个箱体设置3个吸附层装填密度:0.5g/cm ³ 其它附属装置:压差计、温度计、泄爆口与防静电措施	2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4.4 要求和6.3.2.2 要求，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 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二级活性炭颗粒物进气浓度为 0.36mg/m³，低于 1mg/m³，因此烘干废气、固化废气进入活性炭 吸附装置之前仅需要降温。因此项目采用延长进气管道冷却高温废气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能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滤芯除尘工艺属于焊接、喷砂、粉末喷涂-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吸附工艺属于粉末喷涂烘干-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另外，查阅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示，有以下企业采取了与本项目类似的废气处理工艺，相关运行参数见下表

表 4-6 类似工程实例运行效果表

项目名称	废气名称	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速率
瀚泰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新建智能自助终端设备项目	固化	二级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44~2.96mg/m ³ 0.011~0.0227kg/h
	喷粉	滤芯除尘器	颗粒物	1.4~1.8mg/m ³ 0.0176~0.0221kg/h

活性炭吸附：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堆放式装填。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颗粒状活性炭。

表 4-7 活性炭箱具体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0.6mm	体密度	(380~450)kg/m ³

比表面积	>800m³/h	吸苯量	≥25%
风量	5000 m³/h	使用寿命	≥2 年
过滤风速 m/s	≤1.0	外形尺寸 (l×b×h) m	1.6×1.3×1.5m
活性炭填充体积 m³	0.7m³ 单箱	活性炭填充量	266kg/单箱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表 4-8 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是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3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4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5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 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 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 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7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二级活性炭：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本项目为 350kg；			
s—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为 2.17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为 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为 8h/d。 计算得，T>180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全年更换 4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173t/a（更换活性炭 2.8t/a+吸附的有机废气 0.0173t/a）。企业应在活性炭装置上安装如压力差计之类的监控措施，避免活性炭失效造成有机废气大量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低浓度废气，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50%；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应低于 35%；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7701.1 的要求。选用的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不应低于 1100m ² /g,其他性能指标应符合 HG/T3922 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mg/g	符合
2	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工艺设计应符合 HJ2026 和 HJ/T386 的相关规定，废气在吸附装置中应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应大于 0.3s；	废气停留时间大于 0.3	符合
3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明确吸附剂更换周期，不宜超过 6 个月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HJ2026-2013）及《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等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控制和监控措施：为了确保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对活性炭吸装置的控制措施如下： （a）增设活性炭更换监测点，由于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根据设计使用时效及			

	装置压力表指示，应及时更换活性炭。通过增加一个压力表，来监控活性炭是否运行正常，当吸附单元损失 2.5kPa 时，说明活性炭已经饱和或者设备出现故障。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即集中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应定期更换。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b) 废气处理装置增设安全措施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②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③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④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气体净化设备进口和出口管道上，尽可能靠近气体净化设备主体。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 15 米，对照上述标准，设置合理。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颗粒物，其产生量很小，建设单位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车间外。 对于项目排放的各类无组织废气，除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外，还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装在密闭的包容容器内再进行厂内输送，输送过程需按照相关规范操作，原料贮存区域、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日常开展目视检查，确保容器不倾倒、无 破损。涉 VOCs 物料在取用过程中，应使开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挥发，包装 开封后应尽量将物料用完，未用完的物料应立即加盖封口，避免挥发。 2、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关闭，确保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段在密闭
--	---

	空间中进行。 3、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及时更换相关耗材，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4、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少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为确定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范围，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A、B、C、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建设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	--

表 4-10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A	B	C	D	r (m)	Q_c	C_m	L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70	0.021	1.85	0.84	15.9	0.0008	2.0	0.0134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5.9	0.06	2.0	0.1234	50

由上表可见，VOCs（以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GB/T13201-91）规定，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两种污染物：VOCs 及颗粒物，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生产车间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4）废气监测要求

表 4-1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口编号	排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自动 or 手工）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	/	/	/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1 次/年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

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4	0.088	60	3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kg，排放浓度可达标排放。虽然部分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但有机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 and 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以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此，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迁建后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加工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A)，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 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预计排 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1	剪板机	4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7.8	8
2	折弯机	2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4.9	8
3	激光切割机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33.2	8
4	数控冲床	1	车间	频发	85	减振、隔声	27.8	8
5	焊机	6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24.9	8
6	喷塑房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33.2	8
7	烘房	1	车间	频发	70	减振、隔声	30.1	8
8	除尘器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9.1	8
9	空压机	2	车间	频发	85	减振、隔声	20.4	8
10	横臂钻床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5.3	8
11	氩弧焊机	1	车间	频发	75	减振、隔声	29.1	8
12	液压钻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0.4	8
13	启动攻丝机	1	车间	频发	80	减振、隔声	25.3	8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拟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a)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塑机、注塑机、混料机、砂光机、粉碎机、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leq 90\text{dB(A)}$ ，工业企业设备噪声产生源强见下表 4-14。

表 4-14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废气处理设施）	-3	15	1.0	75	减震、隔声	昼间
2	空调外机	-3	15	1.0	70	减震、隔声	昼间

注：以办公楼中心（120°28'4.341，31°57'32.871）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主要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 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 外距 离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剪板机	4	80	合理 布局、 厂房 隔声、 距离 衰减	20	86	0	29	86	20	24	43.7	45.8	58.4	56.8	2400h	20	28.5	35.3	45.4	42.1	靠近 墙体 结构 1m 处
	折弯机	2	80		25	85	0	29	85	25	25	41.1	43.3	53.9	53.9		20					
	激光切割机	1	80		26	81	0	27	81	26	28	42.1	44.5	54.4	53.7		20					
	数控冲床	1	85		26	86	0	28	86	26	25	42.0	44.0	54.4	54.7		20					
	焊机	6	75		21	77	0	19	77	21	34	41.1	44.9	56.2	52.0		20					
	喷塑房	1	75		23	84	0	18	84	23	23	47.0	49.2	60.4	60.4		20					
	烘房	1	70		24	67	0	15	67	24	42	41.4	45.3	54.2	49.4		20					
	除尘器	1	80		26	54	0	15	54	26	54	39.2	45.0	51.4	45.0		20					
	空压机	2	85		26	47	0	15	47	26	59	41.4	48.4	53.6	46.4		20					
	横臂钻床	1	80		26	45	0	15	45	26	68	46.5	53.9	58.7	50.3		20					
	氩弧焊机	1	75		20	93	0	19	93	20	15	45.6	47.0	60.3	62.8		20					
	液压钻	1	80		10	31	0	17	31	10	75	43.9	56.1	66	48.4		20					
	启动攻丝机	1	80		6	97	0	11	87	6	11	32.6	35.2	59.4	54.1		20					

注：坐标轴取厂界中心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5.8	55.8	65	28.5	55.8	0	达标
2	南厂界	55.9	55.9	65	45.4	55.9	0	达标
3	西厂界	57.2	57.2	65	35.3	57.2	0	达标
4	北厂界	52.6	52.6	65	42.1	52.6	0	达标

根据预测值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所在生产厂房厂界外 1 米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表 4-1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5a/t，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82t/a。

收集粉尘：除尘器需要定期清灰，根据废气章节计算，产生量约为 0.3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焊渣：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渣 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59”，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处理，无外排。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金属	固态	/	5	袋装	外售	6	/
2	废焊渣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焊渣	固态	/	0.6	袋装	外售	0.6	/
3	收集粉尘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粉尘	固态	/	0.396	袋装	外售	0.396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有机物质、活性炭	固态	T	2.8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82	危险废物仓库暂存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4.5	桶装	环卫清运	4.5	垃圾桶暂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	树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59	900-099-S59	6	收集后外售	外部单位 外部单位
2	废焊渣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SW59	900-099-S59	0.6		
3	收集粉尘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	废金属		/	SW59	900-099-S59	0.396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	HW49	900-039-49	2.8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部单位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皮、纸屑		/	S64	900-099-S64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2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有机物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危废仓库空间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5 平方米危废仓库，项目产生危废量为 2.82t/a，半年清运一次，本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贮存空间足以存放产生的危废的量。 (3)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
--	---

	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
--	--

	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
--	---

	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 3 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仓库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附件 1 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
--	--

	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固废监测计划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5、地下水、土壤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一下方面： （1）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若发生液体泄露，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渗进而污染地下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分区防控措施： （1）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计划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 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23) 的防渗设计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 保证施工质量。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 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 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应进行危险性评价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 项目风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2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即在线量) /t	毒理毒性	风险特征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2.82	无毒	可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表 B,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3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废活性炭	/	2.82	50	0.0564
合计				0.0564

经计算，本项目 $Q=0.056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2。

(3) 环境风险识别

该公司危险物质储存时远离火源，将火灾风险降至最低且符合物品存放规定，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4) 环境风险分析

在贮存区、喷粉房发生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或气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大量液体或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源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保护目标
1	喷塑房	喷塑粉	塑粉	爆炸、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水漫流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2	废气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处理设施失效、火灾、爆炸	大气沉降、扩散、消防水漫流	周边居民、地下水、土壤、地表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挥发	扩散	大气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此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活性炭的更换频次、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议如下： ①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加强车间通风。 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③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 火灾、爆炸的预防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危化品库）。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③车间、库房根据规范要求采用防爆型电器。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⑤厂房完善避雷装置。⑥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⑦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①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②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③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④电器线路定期进行
--	---

	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①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②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③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④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⑤其他安全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及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D、安全措施 ①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②易燃易爆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③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④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⑤厂区要设有卫生冲洗设施。⑥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另外，厂区内应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5）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疏散过程中应用衣物捂住口鼻，如条件允许，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尽可能减少身体暴露，如有可能穿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防护：根据泄漏影响程度，周边人员可选择在室内避险，关闭门窗，等待污染影响消失。 （6）疏散方式、方法 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进行疏散。
--	--

	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事故状态下区域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位置见附图 10。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指挥部发出疏散命令后，负责应急消防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应急消防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积极配合好有关部门（如公安消防大队）进行疏散工作，主动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④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⑤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进行疏散，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通知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⑥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⑦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应急消防队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在疏散通道的拐弯、叉道等容易走错方向的地方设疏导人员，提示疏散方向，防止误入死胡同或进入危险区域。 ⑧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情况，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7）紧急避难场所 ①一般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同时需避开事故时的下风向区域。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	--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8）周边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 ①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主要管制路段为陆集路、孔连路，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②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队，确保应急救援小队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③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车辆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事故废水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①第一级防控系统：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收集桶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强排系统），能防止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应急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应急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应急事故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③第三级防控体系：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或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连通，或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同时应注意加强与园区及河道水利部门联系，在极端水环境事故状态下，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环境敏感区，及时申请关闭入河闸门。 事故池收集系统应严格执行《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等规范，科学合理设置废水事故池和管线。各管线铺设过程应考虑一定的坡度，确保废水废液能够全部自流进入，对于部分区域地势确实过高的，应
--	---

	提前配置输送设施。 事故废水量计算： $V_{\text{事故池}} = (V_1 + V_2 + V_{\text{雨}})_{\text{max}} - V_3$ 式中： V_1 ——为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 V_2 ——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 3 个）的喷淋水量，m^3； $V_{\text{雨}}$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当地的最大降雨量，m^3； V_3 ——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m^3）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m^3）之和。 事故状态下物料量（V_1）为液碱储罐的物料量：$V_1=0\text{m}^3$。 消防用水量（V_2）：厂内发生火灾概率较高的地点为生产车间，考虑最坏情况，生产车间防火分区失效，全部发生火灾。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400m^2。消防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54m^3。 $V_{\text{雨}}$ 为 0m^3。 V_3 为 0m^3。 因此，事故废水量为 54m^3。 m^3 应急事故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量。 （3）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系统：配备 COD 测定仪、pH 计、可燃气体检测仪等应急监测仪器，其他监测均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当监测能力均无法满足监测需求时应当及时向专业监测机构寻求帮助，做到对污染物的快速应急监测、跟踪。 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该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如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型化学防护服、安全帽、防护手套、应急灯等。 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
--	--

	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 应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厂区需要外部援助时可第一时间向张家港经开区管委会求助，还可以联系张家港市生态环境、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4）隐患排查 1、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4)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5)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6)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7)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2、隐患排查内容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方面排查整治隐患，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①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情况。
--	--

	② 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情况。 ③ 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情况。 ④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⑤ 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情况。 ⑥ 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① 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a. 是否设置中间事故缓冲设施、事故应急水池或事故存液池等各类应急池；应急池容积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应急池位置是否合理，是否能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是否通过厂区内部管线或协议单位，将所收集的废（污）水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b. 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受污染的冷却水和上述场所的墙壁、地面冲洗水和受污染的雨水（初期雨水）、消防水等是否都能排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或独立的处理系统；有排洪沟（排洪涵洞）或河道穿过厂区时，排洪沟（排洪涵洞）是否与渗漏观察井、生产废水、清净下水排放管道连通； c. 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污）水系统的总排放口是否设置监视及关闭闸（阀），是否设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总排口，确保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全部收集。 ②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从以下几方面排查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a. 企业与周边重要环境风险受体的各类防护距离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b.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在厂界建设针对有毒有害特征污染
--	--

	物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c. 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或委托监测有毒有害大气特征污染物； d.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情况，是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3、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1)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2)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4、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1)培训 ① 应急组织机构的培训 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 1 次。 ② 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对公司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为：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	--

	采取的方式为：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培训次数为每年 1 次。 ③ 公司领导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公司领导和操作人员，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培训主要内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公司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采取的方式为：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培训次数：每年 1 次。 ④ 公众教育和信息 针对发生事故后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可能波及区域内的群众进行宣传，使公众对本公司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海报、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时间：每年 1 次。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2)演练 由应急组织机构组织综合演练，主要针对火灾、爆炸、水、电中断等为主要内容，每年演练 1 次。 ① 演练方式 全面演练。以喷粉房爆炸引发火灾作为演练情景，对应急预案中全部应急响应功能进行检验，以评价应急组织应急运行的能力和相互协调的能力。 ② 演练内容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消毒
--	--

	及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管制；公司交通管理及控制；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环境污染减少与消除工作，包括消防沙、废手套、废口罩等废弃污染物的处理处置；事故的善后工作。 ③ 演练范围和频次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由安保部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 ④ 演练评价、总结和追踪 每次应急演练均需要明确考核指标，包括人员到位情况、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演练效果、支援部门有效性等，对这些指标赋予权重，根据演练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进行评价和总结。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即可在有充分准备的情况下，对事故进行积极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是泄露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大规模使用，且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量较小，不会构成较大风险，不会对外环境的敏感目标造成较大影响。原料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
--	--

	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td><td colspan="5">箱柜生产搬迁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td><td>(张家港)市</td><td>(/)区</td><td>(/)县</td><td>(/)开发区</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20° 32' 11.840"</td><td>纬度</td><td>31° 49' 32.591"</td><td></td></tr> <tr> <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5">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5">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本项目危废仓库存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5">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td></tr> </table>					建设项目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2' 11.840"	纬度	31° 49' 32.5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本项目危废仓库存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建设项目	箱柜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张家港)市	(/)区	(/)县	(/)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2' 11.840"	纬度	31° 49' 32.5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本项目危废仓库存量较少，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8、环境管理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限值
	焊接(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喷粉(无组织)	颗粒物	大旋风、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车间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无组织(厂界外)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排口	生活污水	接管至张家港市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 1.0mm 的土工膜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 18597-2023）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仓库内配制沙土等应急物资。 ②保持车间通风，避免车间内废气的聚集。 ③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避免明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④在运输、使用过程中避免将损坏容器。 ⑤配备生产性卫生设施（如消声、防爆、防毒等），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⑥组织好现场管理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医疗药品和其他救助品，便于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⑦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特种气体的储存、使用及安全等需达到《GB50646-2011 特种气体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 环境管理目的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的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②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 理率。③环保设施因故障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

	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的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具体为：①提示标志：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警告标志：底和立柱为黄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辅助标志内容包括：①排放口标志名称；②单位名称；③编号；④污染物种类；⑤辅助标志字型为黑体字。 废水、废气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排污许可手续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本项目属于 C311 钢结构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结构性金属制品 331”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张家港精工电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箱柜生产搬迁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塘市办事处）紫荆路 18 号。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不会使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现状图

附图 3、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4、经开区区域位置图

附图 5、经开区近期土地规划图

附图 6、经开区远期土地规划图

附图 7、经开区产业园区分布图

附图 8、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9、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房产证、土地证

附件 5、排水证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自查批复文件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0、MSDS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02t/a	0.02t/a	0	0	0	0.02t/a	0
	有组织颗粒物	0.06t/a	0.06t/a	0	0	0	0.06t/a	0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0.021t/a	0.021t/a	0	0	0	0.021t/a	0
	无组织颗粒物	0.00018t/a	0.00018t/a	0	0	0	0.00018t/a	0
废水	废水量	468t/a	468t/a	0	0	0	468t/a	0
	COD	0.187t/a	0.187t/a	0	0	0	0.187t/a	0

	SS	0.108t/a	0.108t/a	0	0	0	0.108t/a	0
	氨氮	0.0154t/a	0.0154t/a	0	0	0	0.0154t/a	0
	TP	0.00187t/a	0.00187t/a	0	0	0	0.0018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1t/a	0	0	0	0	0.1t/a	0
	沉淀物	1.06t/a	0	0	0	0	1.06t/a	0
	树脂边角料	0.5t/a	0	0	0	0	0.5t/a	0
	收集粉尘	3t/a	0	0	0	0	3t/a	0
	金属边角料	1.5t/a	0	0	0	0	1.5t/a	0
	铁屑	0.5t/a	0	0	0	0	0.5t/a	0
	焊渣	0.001t/a	0	0	0	0	0.001t/a	0
	废模具	0.1t/a	0	0	0	0	0.1t/a	0
	废泥渣	0.5t/a	0	0	0	0	0.5t/a	0
危废固体 废物	废活性炭	2.17t/a	0	0	0	0	2.17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0	0	0	0	7.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